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01-605室]。為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徐穎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其章程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變更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
  - (a) 已向本公司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其後於同日以代價0.01港元轉讓予JL；及
  - (b) 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00,000股每股0.01港元繳足股款的股份，其中分別向JL配發及發行32,257股股份、向LJHJH配發及發行26,882股股份、向DW配發及發行7,527股股份、向LTZL配發及發行6,451股股份及向WS配發及發行26,882股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JL以[1.00]港元代價向JLCY SAGA轉讓32,258股股份、LJHJH以1.00港元代價向LJHJH SAGA轉讓26,882股股份、DW以1.00港元代價向DW SAGA轉讓7,527股股份、LTZL以[1.00]港元代價向LTZL SAGA轉讓6,451股股份及WS以1.00港元代價向WS SAGA轉讓26,882股股份。

- (iv)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藉增設[編纂]股股份，額外增加法定股本[編纂]港元。
- (v)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分別向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及[編纂]股份。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56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仍未發行的股本，且在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批准前，不會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股份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並於當時生效；
- (b) 待股份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並於當時生效；

- (c) 通過增設[編纂]股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 (d) 倘(aa)[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bb)已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dd)[編纂]於[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的條件或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
- (i) 根據自[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收到的轉換通知，向AE Majoris Tech及AEM PIPO轉換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分別為[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轉換」)，且本公司股東名冊須相應更新；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列載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予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步驟以執行購股權計劃；
- (iv)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上述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於緊隨轉換後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產生零碎股份，從而毋需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使有關資本化發行生效；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編纂]%的股份(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相若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於[編纂]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vi)段可予購買及購回的股份數目。
- (e) 本公司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與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與內容。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下文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變動：

##### 北京風雲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當時的北京風雲股東賴鈺君女士與徐自彬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賴鈺君女士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北京風雲的100%股權予徐自彬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通過。因此，北京風雲由徐自彬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徐自彬先生與金奕電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徐自彬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於北京風雲的100%股權予金奕電子。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通過。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風雲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北京新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當時的北京新連股東康樂先生與金奕電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康樂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在北京新連的100%股權予金奕電子。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通過。因此，北京新連由金奕電子全資擁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京新連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6.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為[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惟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的效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給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必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作出。[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編纂]、或倘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本支付。

以高於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作出贖回或購回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股本支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就購回證券而言，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管理服務協議
- (b) 不可撤回購股權協議；
- (c) 股權質押協議；
- (d) 知識產權轉讓與許可協議；
- (e) 投票權代理協議及委託書；
- (f) 本公司、AEM PIPO及AE Majoris Tec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以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認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保證契據；及
- (i) [編纂]。



2. 本集團重大知識產權[待AE/公司提供]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知識產權，亦是以下重大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香港	9, 35, 41, 42 (附註)	3045658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	家庭醫生
2	九尊數字互娛	香港	9, 35, 41, 42 (附註)	30456580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	家庭醫生
3		香港	9, 35, 41, 42 (附註)	304565827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四日	家庭醫生
4	Jiu Zun Digital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中國	9, 35, 41, 42 (附註)	30286622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三日	家庭醫生
5	九尊數字互娛	中國	9, 41, 42 (附註)	3028662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家庭醫生
6		中國	41, 42 (附註)	30286624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三日	家庭醫生

附註：

- (1) 第9類指定商品及／或服務為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裝置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裝置和儀器；錄製、通訊、重放聲音或影像的裝置；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DVD盤和其他數字存儲媒介；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器械。
- (2) 第35類指定服務為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 (3) 第41類指定服務為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 (4) 第42類指定服務為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重大知識產權，亦是以下重大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版權擁有人
1	95火辣機遊戲軟件V1.06.1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19130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家庭醫生
2	萌將春秋OL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19349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家庭醫生
3	亂世三國志遊戲軟件V2.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40771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家庭醫生
4	天天酷飛遊戲軟件V2.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40773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家庭醫生
5	夢想三國酷跑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774523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家庭醫生
6	多彩泡泡堂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793724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家庭醫生
7	太空奇兵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793731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家庭醫生
8	開心泡泡大戰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794256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家庭醫生
9	最佳炮手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902619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家庭醫生
10	夢想三國之勇往直擊 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2236645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家庭醫生 廣州市友 趣科技有 限公司
11	貓咪出動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49390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金藝電子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版權 擁有人
12	忍者小分隊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49707號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金藝電子
13	機智的小鳥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07073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家庭通訊
14	撞死鳥糖果版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07131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家庭通訊
15	終極闖關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29393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家庭通訊
16	冒險傳奇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67442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家庭通訊
17	我是一條魚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430903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北京風雲
18	全民打恐龍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95535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北京風雲
19	闖關專家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463245號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北京風雲
20	英雄三國志遊戲軟件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510787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風雲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人
1.	[www.jiuzungame.com]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廣州九尊

### 3.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由於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擁有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賬面值，因此本文件毋須載入任何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要求，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有關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資產的估值報告。

### 4.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梁先生、呂先生、蘇女士及徐先生各自於重組[編纂]前投資及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列載的重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編纂]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基本薪金於下文列載。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應付予執行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梁俊華 .....	420,000
呂建 .....	500,000

*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該等委任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離任、撤換董事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各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可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取任何其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委任。有關委任受細則中有關董事辭任、撤任董事及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就截至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三個月，我們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00元、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60,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
- (ii)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以及董事應收的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三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九年止三個月，概無作出安排而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

**(d)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及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呂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L)	[編纂]%
蘇女士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徐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梁先生為JLCY SAGA的唯一股東，於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JLCY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呂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於LJHJH SAGA持有99.90%及0.10%股權。於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LJHJH SAGA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及何女士皆被視為於LJHJH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呂先生為何女士的丈夫，且呂先生及何女士皆被視為於各自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蘇女士為WW SAGA的唯一股東，於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WW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徐先生持有AE Majoris Tech 86.67%的股權。於[編纂]完成後，AE Majoris Tech將持有16,8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AE Majoris Tec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關聯法團

董事姓名	本公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及 數目 <sup>(附註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梁先生	JLCY SAGA	實益權益	[1](L)	[100]%
呂先生	LJHJH SAGA	實益權益	[999](L) <sup>(附註2)</sup>	[99.90]%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本公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及 數目 <sup>(附註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蘇女士	WW SAGA	實益權益	[1](L)	[100]%
徐先生	AE Majoris Tech	實益權益	8,667(L)	[86.67]%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 (2) 呂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於LJHJH SAGA持有99.90%及0.10%股權。於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LJHJH SAGA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及何女士皆被視為於LJHJH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呂先生為何女士的丈夫，且呂先生及何女士皆被視為於各自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述「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下所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前 可換股債券、[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JLCY SAGA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2,258(L)	32.26%	[編纂] (L)	[編纂]% (L)
LJHJH SAGA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6,882(L)	26.88%	[編纂] (L)	[編纂]% (L)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全數轉換[編纂]前 可換股債券、[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何女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6,882(L)	26.88%	[編纂] (L)	[編纂]% (L)
WW SAGA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26,882(L)	26.88%	[編纂] (L)	[編纂]% (L)
DW SAGA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7,527(L)	7.53%	[編纂] (L)	[編纂]% (L)
徐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7,527(L)	7.53%	[編纂] (L)	[編纂]% (L)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梁先生為JLCY SAGA的唯一股東，於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俊華先生被視為於JLCY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呂先生及何女士分別於LJHJH SAGA持有99.90%及0.10%股權。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LJHJH SAGA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及何女士均被視為於LJHJH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呂先生為何女士的丈夫，且呂先生及何女士皆被視為於各自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蘇女士為WW SAGA的唯一股東，於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於WW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先生為DW SAGA的唯一股東，於全數轉換[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該公司將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DW SAG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載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完成後，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編纂]及[編纂](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權益。

###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任何一人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的人士於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c)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除與[編纂]有關外，任何名列於「D.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個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是認同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令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

#### (b)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予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以根據下文第(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其評估準則為：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作出貢獻；

(bb) 為本集團所作工作的質量；

(c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倘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編纂]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視為已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回。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可就所提呈的較小數目股份而予以接納，惟需就股份於聯交所的[編纂]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接納，而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相關[編纂]副本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日期未獲接納，應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受下文第(l)、(m)、(n)、(o)及(p)段所限，購股權應全數及部分行使，而除全數行使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應按代表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編纂]單位的股份數目完整倍數行使，並應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就該通知所行使的股份數目。各通知必需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送交。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倘適用)根據第(r)段收到核數師致本公司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予承授人，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仍未行使)可發行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計劃上限」)，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原本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及／或在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間更新此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予董事會特別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最高限額」)。倘會導致超逾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根據下文第(r)段變更股本結構(不論是以[編纂]、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應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逾本段規定的上限。

**(e) 任何一名個人可獲授的購股權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的總數（包括已行使、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並獲接納的購股權所涉及但其後註銷的股份），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逾1%上限的購股權，則：

- (i) 本公司應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送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格式的[編纂]或另行發送隨附於[編纂]的該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建議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日期，而該日必須是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編纂]業務的日期；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購股權根據第(c)段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之行使，股份之認購價及支付該股份價格之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給予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應為第(c)段列載的方式；及
- (ii) 有關購股權要約而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且並無抵觸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較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編纂]業務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有關授出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如本段所述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所規限。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表決應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應包括以下信息：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表決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消息前，不可作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項事宜(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公佈截止日期；

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視情況而定)刊發的實際日期為止。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渡。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由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及購股權計劃的存續期**

購股權可於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任何購股權於獲授起十年後不可行使。於[編纂]起十年後不可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十年期間均有效及具效力。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需達致董事會於授出當時可能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僱用／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抱恙、受傷、無行為能力以外的理由或因下文第(m)段所列明的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關係，則購股權(以於有關終止僱用日期(就其因受本集團或任何有關連實體僱用而屬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該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或有關連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仍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僱用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抱恙、受傷或無行為能力(所有證據須獲董事會信納)，而概無發生任何事宜屬根據第(m)段終止與本集團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12個月(或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於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被定罪、或因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債務重整或妥協、或因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其購股權於終止其僱用的日期及之後將會失效及不可行使。

**(n) 於收購時的權利**

倘因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該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該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14日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的全數股款，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債務妥協或重整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債務妥協或重整，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重整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妥協或重整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目的舉行一次以上的會議，則是首個會議的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

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待有關債務妥協或重整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理由導致有關債務妥協或重整未能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自有關終止起全部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其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有投票權。受上文所規限，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其他

繳足股款股份所附的相同投票權、股息、過戶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

**(r) 變更股本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能變得或仍可行使的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因本公司[編纂]、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而導致)，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各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隨附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本段所指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屬專家身份，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書(倘無明顯錯誤)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任何有關變動將按承授人應佔本公司權益股本的相同比例(根據隨附於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補充指引的詮釋)作出，據此，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有關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作出認購，惟倘其影響為將會導致股份可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被視為需作出有關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期滿**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購股權的到期日；
- (ii) (l)、(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倘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而被定罪、或因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債務重整或妥協、或因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其僱傭關係，而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決議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本段所列明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而經已或仍未終止乃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權利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後隨時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u)段註銷的日期。

**(t)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變動；或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

均應首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變動對變動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帶來不利影響，有關變動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而倘董事會有關變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權限有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i)段註銷，則無需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必要的效力，以使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行使。

於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所產生的所有事宜的決定對所有各方而言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i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倘上文第(x)段的條件未能於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應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應不再具效力；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其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該年報／中期報告的財務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合共為[編纂])。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梁先生、呂先生及蘇女士(「彌償人」)各自經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g]))，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各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因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同等條文)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以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附帶於或關於稅項的所有罰款、罰金、費用、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應付或應佔；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其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事宜而承受的任何責任；及
- (d) 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未能、延誤或未有妥善遵守企業或監管合規事宜或法定記錄的任何錯誤、差異或遺失文件而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或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而招致的任何支出、付款、款項、開支、收費、索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支銷、責任、罰款、罰金。

彌償人就以下任何稅務於彌償保證契據下概無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經審核賬目就往績記錄期該等稅項、負債或索償作出悉數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並於[編纂]結束的會計期間須承擔的有關稅項或責任，而該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獲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前而作出的若干其他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惟以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申索，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提高而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就往績記錄期的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或與此有關而可能招致、蒙受或產生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42,588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有關[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7.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預期[編纂]將收取所有[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價[●]%的[編纂]，並將從中支付任何[編纂]。此外，本公司可向[編纂]支付最多為所有[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的獎勵費。獨家保薦人亦將就[編纂]收取保薦人費用5.0百萬港元。

## 8. 股份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於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最多為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一切所需安排經已作出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 9.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於本文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永	註冊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本節「D. 其他資料—9.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並於當中按其各自的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估值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概述其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罰則除外)。

##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編纂]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款額或已售出或已轉讓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編纂]來自或衍生自香港的股份而獲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律，倘轉讓股份乃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及股份仍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則毋須在開曼群島支付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編纂]股份或行使當中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概無已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概無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及
- (d) 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本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